

1,060间公司获颁「家庭友善雇主」殊荣

\*\*\*\*\*

下稿代家庭议会发出：

由家庭议会首次举办的「2011 年度家庭友善雇主奖励计划」今日（十一月三日）举行颁奖典礼，共 1,060 间不同界别的大、中、小型企业获嘉许为「家庭友善雇主」。

颁奖典礼的主礼嘉宾政务司司长暨家庭议会主席林瑞麟在典礼上致辞时表示，要推动家庭友善的工作环境，政府要担当领先的角色。

他说，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中提出由公务员系统推行侍产假，政府也会同时研究是否需要立法，让私营机构可以同步伐去照顾员工家庭的需要。

他希望透过是次计划推动家庭友善的工作环境，并相信良好的雇佣关系，对于政府或企业，对于员工及其家庭，对于社会，是三赢的局面。

计划旨在嘉许重视家庭友善精神的雇主，表扬和鼓励他们继续推行对家庭友善的雇佣措施，以提高商界对家庭核心价值重要性的认识，并缔造有利家庭的商业文化和环境。

计划反应踊跃，共有 1,112 间公司参加此项计划。参与的公司中，约百分之十五属企业组（即在本港雇用 100 人或以上的公司），其余则为中小企业组（即在本港雇用少于 100 人的公司）。

由不同界别的专家及代表组成的评判团，根据报名公司对家庭友善的雇佣政策及措施、理念、对公司及雇员的好处，以及管理层的承诺等评审准则，选出不同奖项。

得奖公司中，获评为「家庭友善雇主」的公司共有 1,060 间，当中有 75 间更获嘉许为「杰出家庭友善雇主」，以表扬公司在推行对家庭友善的雇佣政策及措施表现杰出；此外，16 间公司获颁「家庭友善创意奖」，以表扬公司灵活运用创新意念推行有关措施。

出席颁奖典礼的主礼嘉宾还有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杨立门、家庭议会委员暨「2011 年度家庭友善雇主奖励计划」筹备委员会召集人周融，以及家庭议会委员高静芝和彭敬慈博士。

如欲查询得奖名单或更多数据，请浏览以下网页：  
[www.familycouncil.gov.hk/family-friendlyemployers](http://www.familycouncil.gov.hk/family-friendlyemployers)。

完

2011年11月3日（星期四）